

# 《萬曆會計錄》初探

賴建誠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

## 前 言

《萬曆會計錄》的內容是記載明代萬曆年間政府的各項收支。在收入方面，主要是田賦和鹽茶錢諸法以及商雜稅；支出方面，以文武官俸祿和各鎮軍餉額為主，兼及宗藩祿糧與皇室開支等等。中國自唐代起就有「國計」的記載，宋明兩代印行過多次會計錄，但至今仍完整留存的只有萬曆和光緒兩本會計錄，萬曆本詳盡（1578年，43卷，約2,746頁），光緒本簡明（1896年，3卷，約107頁）。本文針對《萬曆會計錄》做初步性的結構性分析，除了解說歷代編製會計錄的方法與特點之外，主要是分析《萬曆會計錄》的結構與內容，說明它的史料特性，以及在研究明末經濟時，它與《明實錄》、《明會典》之間如何互補，最後說明它對明末經濟研究的助益與限制。

《萬曆會計錄》除了詳載各項收支的總數額之外，各行政層級（布政司、府、州、縣）的數字也很詳盡，甚至明細到小數點的程度。從中國經濟史研究的觀點來看，這是理解一個大帝國如何掌握與分配全國性經濟資源的絕佳史料。而更需要研究與詮釋的部分，是把明末政治、軍事、經濟、社會諸層面的背景納入分析中，才能使這份豐富但屬於靜態的數據資料動態化，繪構出一幅具有生命力的圖像，一方面可以更具體的理解明末的經濟結構，二方面也可以探索政府各部門間的經濟關聯。這是一個相當龐雜的課題，這篇初探在性質上是屬於資料性的解析，而非論證性的研究。

## 一、中國的會計錄與西方的國民所得帳

經濟學界習以為國民所得帳是 1930 年代才在西方奠定現代的格式，總體經濟分析也因而得以有數據上的基礎。其實，據 Paul Studenski: *The Income of Nations, part one: Histor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61) 的研究，英國在 1770 年時已有 Arthur Young 的國民所得估算，內分農業、製造業、商業三個主要部門(頁42—43)。這些估算的誤差當然不小，但已奠下基本的格式與研究方向。Studenski 的這本研究，列舉分析在廿世紀之前、一次大戰之前、二次大戰之前已有國民所得帳的92個國家，這本西方國民所得帳史，至今仍是最完整的研究。

這種試圖重構過去國民所得內容的努力，法國年鑑歷史學派的Fernand Braudel (1902-1985)，在他的《地中海》內也嘗試過。例如，在該書第二篇第一章第三節內，就從農業、工業、貿易、運輸、貨幣、所得分配等角度，試圖重構大地中海域在16世紀時期各部門的產值與交易值，據以提出一個大略的國民所得分析。在同書內的圖 57-58 中，他用曲線圖的方式，來呈現(1)威尼斯這個城邦在 1425-1641 年間，(2)法國在 1498-1610 年間，(3)西班牙在 1550-1600 年間的「國家預算」。當然，他也說明了這些都是從史料裡推估的概算，誤差必然不小。

誤差率較可接受的國民所得帳是 1930 年代的成就。西洋經濟學界在這方面的成績，在一般的經濟學原理教科書內就可找到，例如 Baumol and Blinder (1985)《經濟學原理》的扉頁裡，就列印了 1929-84 年間美國的國民生產毛額、個人消費支出額、國內投資額、政府支出、進出口、貨幣供給量、就業人數等等與國民所得相關的項目。

簡要的說，西式國民所得帳主要是以一個國家的生產值、人口、進出口額、就業人數、失業率、貨幣發行額、物價、稅收額、政府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等為主要項目，由專業統計機構每年提供詳盡的數字（在臺灣是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供政府與研究機構參考。

《萬曆會計錄》基本上是提供人口、戶數、耕地（土地）面積的數字，以及這些數據在各大行政區（布政司）和府州縣等行政單位的分佈狀況。另一項重要的數據，同時也是篇幅佔得最多的部分，是在規定各府州縣的稅賦額。由於中國各地自然資源不同，貧富差距甚大，可稅物品與稅率自然迴

異，所以在會計錄上規定的稅額與存留比率，其實是「配額」的概念：各州府縣每年應收多少稅，其中多少存留地方供行政部門運用，多少應起運繳交中央政府或各布政司，做全國性（或地區性）的行政、軍事、王室等支用。

所以，在性質上中國的會計錄是一本中央政府的稅收、支出預算，和西方國民所得帳是以實際生產、消費等等的統計完全不同。以現代的眼光來看，除了土地戶數丁口這三項基本數據外，它的主要功能是當作政府收支的預算書，相當於現代國民所得帳內的政府收支項。

## 二、萬曆之前與之後的會計錄

表 1 是依目前有史書記載的歷代會計錄摘製而成，從此表可以得到幾項綜合性的觀察。(1)唐宋明清四朝有會計錄的編製，漢代有上計簿之說，但內容不明。(2)以數量與次數來說，宋代最注重也最發達。(3)現在仍保有原書的，只有萬曆和光緒兩本會計錄。雖說萬曆本的格式基本上是做宋朝的做法，但因無實例對照，仍難以確切的說明此點。按理，明清兩朝的制度規章，在相似性上大於宋明兩代，但萬曆與光緒這兩本會計錄在篇幅、格局、細密度、編製程序上都迥異，要說宋明兩代的會計錄在形式與內容上類近，尚需有力史料。

表一 萬曆之前與之後的會計錄

	作者	書名(西元)	內容	參考書目
1	唐·李吉甫等	元和國計簿(807)，10卷。	中國第一部官修的財計著作，也是分析國家財政經濟的報告書，全書分三部份。第一部份說明賦稅的來源與狀況，第二部份記載各項收入的數額，第三部份說明國家的財經問題。	《舊唐書·應宗本記》，郭道揚(1982：335—337)；《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 242 (國用)；《冊府元龜》卷 486 (《四庫全書》910：481—2；961：268—9)。
2	唐·韋處厚	大和國計(?)，20卷。	基本內容、結構、方法與《元和國計簿》相同。	《舊唐書·韋處厚傳》，郭道揚(1982：337)。《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 243 (國用)未載此事。

3	宋·丁謂	景德會計錄 (1007)，6 卷。	在體例上與唐代不同，這是宋代新創的方法。內分：戶賦、郡縣、課入、歲用、祿食、雜記	《玉海·食貨·會計》，郭道揚(1982:419)。
4	宋·林特	祥符會計錄 (1016)，30 卷。	內載天下戶數、口數、兩稅錢帛糧解、綿絲錢草、茶鹽酒權利錢帛金銀。	《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243國用部；另見《玉海》卷185會計。
5	宋·王拱辰	慶曆會計錄 (1045)，2 卷。	對比景德與慶曆年間的鹽課、商稅、酒課、兵數。	同上
6	宋·田況	皇祐會計錄 (1050)，6 卷。	依景德會計錄的形式，內容包括戶賦、課入、經費、儲運、祿賜、雜記等六項。	同上
7	宋·韓絳(上)，蔡襄(作)	治平會計錄 (1067)，6 卷。	除歲入與歲出一項外，其餘內容不詳。	同上
8	宋·章淳	熙寧會計錄 (1074)	熙寧七年置會計司，「其後一州一路會計式成，上之，餘未就緒，未幾遂罷」。八年韓絳奏罷會計司。內容不詳。	同上，卷244國用部；另見《四庫全書》937:872。
9	宋·李常(著)蘇轍(敘)	元知會計錄 (1086)，30 卷。	內分五卷：收支、民賦、課入、運儲、經費。	《續文獻通考》，卷30；《四庫全書》937:873；947:730；1120:710—712。
11	宋·程昌弼	宣和兩浙會計總錄(1125)	「兩浙運副程昌弼奏漕司以計度經費，…分別科目，使多寡出入盈虛登耗之數可指諸掌，…頒之郡縣」，內容不詳。	《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244國用部；《四庫全書》647:738—731(《玉海》卷185)。
11	宋·張綯	紹興會計錄 (1135)	「倣景德、皇祐等書，撰進成錄，自紹興元年至四年為率，以每歲所入之數列之於前，卻以今歲計之除預備已支資外，總計見今歲」，其餘內容不詳。	食貨典卷245；《玉海》卷185。
12	宋·王佐	乾道會計錄 (1170)	內容不詳。	同上
13	宋·臣寮	淳熙會計錄 (1179)	同上。	同上
14	宋·葉翥	紹熙會計錄 (1191)	同上。	同上
15	宋·楊文炳、趙師炳	慶元中外會計錄(1197)，58冊。	「以紹熙元年至慶元年左藏庫諸倉並總領所出納增損，及十二路州軍窠名錢，參究源流登耗」。	同上

16	宋·?	端平會計錄 (1234)	內容不詳。	同上，卷246。
17	明·王國光、張學顏	《萬曆會計錄》(1582)，43卷，1373頁。	另見表2的詳細解說。	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1988)。
18	清·李希聖	《光緒會計錄》(1896)，3卷，107頁。	卷一含全國各部各省收支總數，卷二為各直省雜賦收款項額，卷三為各部各直省支出額。編者為刑部主事。	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原書，作者有影印本可提供複印。
19	清·劉嶽雲	《光緒會計表》(1901)，4卷，149頁。	卷一含光緒11—15年的入支項總表，卷二含各直省入款數字，卷三、四含各直省支款項額。編者是「戶部主事會典館纂修加五級」。	同上。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也有這兩套書(A/564.3/7221；A/564.3/4041)。

附註：1.宋·王應麟《玉海》卷185〈會計〉（《四庫全書》947：717—734）詳載先秦至兩宋的歷朝會計錄之名稱與內容，簡明週詳，可與本表對照。  
2.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63內有「會計錄」，對宋代的會計錄記載較詳，可與上述《玉海》內的記載相參照。

歷代會計錄的沿革、記錄法、內容、格式等等，都可以在郭道揚（1982、1988）編著的《中國會計史稿》（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上下冊）內找到詳細的解說，在此不擬重述：漢代的「上計簿」（上册，頁235-237），唐代的「國計簿」（上册，頁335-338），宋朝的「會計錄」（上册，頁412-26），明朝的「會計錄」（下册，頁74-79），清朝的「會計錄」（下册，頁191-193），但他未提到表1內第19項的《光緒會計表》。

目前尚存的只有表1中17-19項這三本會計錄（表）。以完整性而言，光緒的兩本都很完整，透過這兩本數據完整的史料，必將有助於進一步瞭解晚清的總體經濟結構，以及各行政級層間的經濟不均程度，了解政府收支不抵的惡化情況。

### 三、萬曆會計錄的編製

#### (1)編製

梁方仲（1908-1970）在1935年寫了一篇〈評介《萬曆會計錄》〉，刊在《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叢刊》（3卷2期頁292-299，現收入《梁方仲經濟史論集補編》1984年，頁233-8），簡要的解說了這本史料的內容、編纂經過與研究的價值。據他的理解，這本史料是1933年「國立北平圖書館以

八百金自山東購入」（不知八百金是指哪種幣值）。梁方仲是1933年冬自清華大學研究院以經濟學碩士畢業，1934年2月入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經濟史組工作，這篇評介性的短文就是在那時寫成的，出版時年27歲。

原文約八頁，其中以第二節解說會計錄編纂的經過較具價值，甚可顯出他對明史的熟習。他所提供的背景解說，可以補充王國光與張學顏兩位戶部尚書在進呈會計錄時的編製說明。以下參酌梁方仲的解說，以及兩位尚書的奏摺和萬曆皇帝的批示，來綜述這本會計錄編製出版的背景與過程。《萬曆會計錄》的藍本是王國光任戶部尚書時（1572年上任），與侍郎李幼滋等輯戶部中的「前後條例」，費時「逾年」編纂成書。萬曆四年（1576）2月24日，王國光上「奏為奉旨修書編輯已成，乞准恭進刊行」。在這分奏摺內，王國光指陳明朝自嘉靖中年以後，「國用大詘，…元氣索然，…有三空之厄，…國家命脈在是因循不整」。他的主旨與做法是：「唐有平賦書、國計錄，宋有會計錄，…我朝會典一統志雖載有戶事，然採摭大槩而已，惜未有專書，輒不自量，會同侍郎李幼滋屬各司諸郎，遍閱案牘，編輯踰年，而都給事中光懋復議。」他的資料來源是「讎校先考本部冊籍，未的者移查邊腹，及求耆舊諸臣家藏，參互考訂舊額新增備述。端委類分款列，悉明數目，雖未盡得，亦庶幾七八云。」

他把此初稿進呈給皇上，請皇上「敕下戶部繕寫」，至於所需的費用，則「進呈仍動支太倉銀兩纂刻」。四天以後（2月26日），皇帝的批示下來了：「聖旨：覽奏，具見留心國計。所編書冊著戶部再加訂證繕寫進覽，欽此。」至於是哪一部分應修訂，原因為何，則未見說明。

王國光在呈上初稿時已說明「適今抱病」，所以大概因而離職。兩年後（1578年7月），張學顏接任戶部尚書，遵神宗諭旨續修會計錄。他會同倉場總督左侍郎劉思問、右侍郎王之垣、貴州清吏司署郎中主事周希軍、員外郎袁昌祚、主事鐘昌（等13位先後編輯官員），校正王國光的初稿。

三年後（萬曆九年，1581），張學顏上奏：「修書編輯已成，乞准恭進刊行。…共計肆拾參冊，謹擬名萬曆會計錄，膳寫已完。…乞命本部遵照原議刊布，以便遵守。」兩天後（4月22日），「聖旨：覽奏，知道了。會計書冊留覽，依擬刊行，仍送史館採錄。欽此」。

再過一年，（萬曆十年，1582），張學顏上奏說明上次奉准之後，為謹慎故，「恐有遺缺差訛，復將本部新題事例、各省直續報文冊，督率司屬郎中等官、曹樓等，再行檢閱，重加磨算，訂其未確，增其未備。除清丈田糧

候各省直奏報通完之日，另爲一書續刊布外，所據刻完《萬曆會計錄》共肆拾肆冊，分爲肆套，裝釘貳部。」他也說明「另將壹部送史館採錄，再陸續印刷，頒行省直，邊鎮一體遵守。」兩天後（2月17日），皇帝批下「聖旨：知道了。欽此」。

整體而言，這套會計錄是王國光在萬曆二、三年間初修的，在萬曆四年呈上，皇上要求修訂。張學顏接任尙書後，又用了五年的時間修正，到了萬曆九年才再呈皇帝。批准之後，再經一年的檢閱與計算，才正式刊行，前後歷時七、八年。《明會典》內引用《萬曆會計錄》時都稱之爲「萬曆六年」，那是因爲會計錄內大部份的資料是在萬曆六年時調查的。因此，我們也據以認定《萬曆會計錄》的真正「成書」年份是萬曆六年（1578）。

其實，在背後真正推動編纂會計錄的要角是張居正。神宗卽位時正值張居正當國，而王國光與張學顏正是他所倚重的戶部尙書。在他的一條鞭法下（萬曆九年，1581），國家財政漸有起色，國庫收入日增，太倉銀庫所藏的銀兩以及京邊各倉的糧米也都相當充實，張學顏在萬曆九年的奏摺中就說：「國初至今，未有積貯如是充裕者，…計其大者，內庫如金花蠟絹顏料之類，俸祿如宗藩勳戚、武職之類，邊餉如修邊、客兵招募之類，視之《會典》，幾踰壹倍。」編纂會計錄的目的，很有可能是要記錄張居正經濟改革富庶期的盛況，並供日後稅賦與開支之依據。理由是張居正在萬曆六年發動全國清丈，對土地面積、人戶、丁口數正好有較新的統計數字，在這個基礎下頒定的稅額，一方面讓政府可以較清晰的掌握收支狀況，二方面也讓各級行政機構明瞭應收稅額與存留比例。因爲弘治（15）年間所訂的額度至今已完全不適用，《萬曆會計錄》的頒行，等於重新釐訂了全國上下各部門的收支標準，這也是張居正治國的主計帳簿。

## (2)出版

對比梁方仲的文字和1988年縮印發行的版本，可以看出梁方仲在1934-5年間曾經翻閱過這套三百多年歷史的孤本，證據之一是他抄錄了張學顏手下先後編輯官員的全部職稱與人名。這部書大概在1960年代初期拍製成微捲片，黃仁宇在寫作《十七世紀明代的租稅與政府收支》一書時，在芝加哥大學用過這些微片。梁方仲在編製《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時，也用到了這項史料（例：乙表58、附表15）。

但原書老舊不耐翻閱，微捲又傷眼難查，所以這分史料並未受到廣泛的

運用；就算有零星的查用，也尚未見到有專文或專書在研討這本史料。1988年北京的書目文獻出版社把《萬曆會計錄》縮印成上下兩本，列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的「史部·政書類」第52-53冊。這是根據萬曆十年刻本縮印，原書版框高23公分，寬16公分，缺第六卷。縮印本為16開本（高26公分，寬18.5公分），每頁收印原書的兩葉。縮印本共1373頁，所以原書至少是2750頁以上（因為要加上缺軼的卷六以及各卷中的殘缺頁）。

#### 四、結構與內容

表二摘述了《萬曆會計錄》的主要內容與結構，分主題、卷別、頁數與佔全書的百分比、殘缺狀況與特點說明等五項。此表已清晰顯示本小節的主旨，不再重複解說。

表二 《萬曆會計錄》的內容

萬曆六年（1578）普查，共43卷，雙葉縮印成一頁，16開本，共1,376頁，缺卷六：「山東布政司田賦」。

主 題	卷 別	內 容	頁 數 與 (%)	殘 缺 與 說 明
1.歲出歲入總數	1	洪武（1368—98）、弘治（1487—1505）年間的舊額，以及萬曆六年（1578）年普查的歲出歲入現額總數，共計11頁。之下依13司（行政區）分理各省歲入歲出總數，共53頁。	11—74，共64頁（4.7%）	頁27：湖廣布政司的秋糧、歲入資料各缺一半。按：南、北直隸的歲入歲出未列入此卷內，詳見卷16、17。
2.各布政司田賦	2—16，共15卷	記載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13布政司的田賦，以及南直隸與北直隸的田賦。 主要記載事項：(1)洪武年間舊額，(2)弘治年間舊額，(3)萬曆六年現額。現額項下再分(1)田土，(2)夏稅，(3)秋糧，(4)馬草，(5)人戶，(6)戶口鹽鈔銀六項。再下，依府縣別細列此六項詳帳。各布政司的排序，是依其歲入歲出額大小	75—663，共589頁（42.9%） 按：北直隸卷內容甚多，分上下兩冊，其餘皆為單冊。	(a)缺第6卷：「山東布政司田賦」，狀況細節不明，但可參見卷一頁41—4的山東布政司歲額、歲入與歲出總額。 (b)卷5內缺15—16頁（頁201）：大約缺少福建布政司內2或3個小縣的資料。 (c)卷11內缺21—24頁（頁416）：廣東布政司內大約有8個縣的資料缺失。 (d)同上，缺35—38頁（頁422）：再缺大約8縣的



		先後列舉。		資料。 (e)卷15內缺54—59頁(頁503)：缺北直隸約9縣的資料。 (f)卷16最後2頁殘破、缺頁：南直隸卷最後的聖旨批示意見不完整。
3.各鎮餉額	17—29卷，共13卷	分述遼東、蘇州、永平、密雲、昌平、易州、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甘肅、固原等13鎮之餉額。內載屯糧、民運、鹽引、鹽課、京運、俸糧、修邊、倉庾、職儲等項。	664—990，共327頁(23.8%)。	缺29卷最後一頁(頁990)，內容是公文的往返。另，頁874—8之間多頁殘破。
4.內庫供應	30	皇宮府內所屬各庫的實物存量，下分內承運庫、承運庫、甲、丙、丁字庫、廣惠庫、天財庫、內宮監、尚膳監、酒惜薪司、寶鈔司等14項。	991—1016，共26頁(1.9%)。	完整。
5.光祿寺供應	31	光祿寺是主管皇室祭品、膳食、招待酒宴之單位，此卷記載各地光祿寺庫存實況。	1017—1026，共10頁(0.7%)。	完整。
6.宗藩祿糧	32	受分封的皇族在各地所支領的祿米與配給。	1027—1043，共19頁(1.4%)。	有半頁殘破(頁1042)，最後一頁缺(頁1043)：是公文往返協議的部份，對數字無疑。
7.本部職官	33	戶部在京與在外各級單位的職掌、權限與責任，這是唯一無數目字的一卷。	1044—1058，共15頁(1%)。	完整。
8.文武官俸祿	34	在京、在外一至九品文武官員之本色奉、折色奉、折絹奉、折布奉、折鈔奉等諸項細節，以及各衙門吏典監生等役月糧則例，並述各部俸祿歲支總額。	1059—1073，共15頁(1%)。	完整。
9.漕運	35	東南各地水運糧食往京師或指定的公倉之詳細數據。	1074—1134，共61頁(4.4%)。	缺第120頁(頁1133)，是公文往返討論。
10.倉場	36	倉場是收納米穀的場所，內分京倉(52衛)、通倉(15衛)，記載各地各倉實況。	1135—1166，共32頁(2.3%)。	完整。

11.營衛俸糧	37	五軍督府與京衛武官俸糧之總額與細目。	1167—1198，共32頁（2.3%）。	完整。
12.屯田	38	各屯田地區的屯田畝數與糧草庫存數。	1199—1267，共69頁（5.0%）。	缺第41頁（頁1219）：缺皇陵衛下約10個衛守的資料。
13.鹽法	39	記載兩淮、兩浙等10個鹽運司內各分司及其下之各鹽課司之運鹽、交易、課稅之數量。	1268—1288，共20頁（1.5%）。	缺第16頁半頁（頁1275）、頁1283、頁1285各缺一頁：部份數字殘破不完整。有三個鹽課司、提舉司的資料全缺，可能共缺10頁以上。此卷對明代鹽運的研究助益有限。
14.茶法	40	記載茶法、課茶、商茶之數量與價值（數據不多，以公文內容為主）。	1289—1302，共14頁（1%）。	完整。
15.錢法	41	記載錢鈔鑄印之發行量，以及行政上之規定與討論。	1303—1315，共13頁（1%）。	第1312頁下缺，但看不出實缺幾頁，是公文討論的部份。
16.鈔關船料商稅	42	記載河西、臨清、許墅、九江、北新、淮安、揚州等七鈔關之稅率與稅收。	1316—1330，共15頁（1%）。	完整。
17.雜課	43	課鈔、商稅（門攤、酒、醋、魚）等雜項稅收之種類與數額。附布政司、各府之應積之穀數，數據完整。	1331—1373，共43頁（3.1%）。	缺最末頁（頁1373），是收尾語的部份。

整體說來，這本會計錄所記載的是(1)全國總收支額，(2)各級別行政區內所應收之田賦、鹽茶錢法、鈔關船料、商稅雜課，(3)應支付的各鎮餉額、宗藩祿糧、文武官俸祿諸項的統計性數字。其中唯一沒有數字的是卷三三（本部職官），列述戶部內與會計業務相關的各行政部門之名稱與職掌，列舉十三布政司的所轄與分轄業務。在以數字為主的會計錄內，出現行政性的職掌分述，這是全書中較令人感到突兀之處。此卷中又有一半篇幅是記載皇帝對各項業務與人事的意見批示，這樣的內容在此處出現，在順序上也難以解釋。

## 五、史料特性

### (1) 缺卷與缺頁

這本書是 1581 年刻印刊行的，在四百多年後的 1988 年影印出版，從影印本的品質看來，原書破損之處不少，但最大的問題仍在缺卷六：「山東布政司田賦」。在郭道揚編著的《中國會計史稿》下冊頁 76 有本書卷首封面的照片，上面有後人用毛筆寫上「會計錄四十三卷全，少六卷山東布政司田賦」，這頁封面的內容是：「卷之一：目錄、舊額、見額、歲入、歲出、十三司分理」。1988 年的影印本未印出此封面，但卷 2 以下諸卷的封面則全都影印了。有可能是 1933 年北平圖書館自山東購入時，卷 6 就不見了。為何從山東購入的圖書反而獨缺山東卷？整本會計錄 43 卷中，以山東為單一主題的就是卷六，所以有可能是被山東的藏書家另外特藏起來，或有人拿去做其他用途而未歸還，後代子孫也無從追索。

依卷 2 至卷 14 其他布政司田賦的資料來看，缺卷六的損失是：無法得知山東布政司內各府縣夏稅秋糧的細節數據，也因而無法判斷各府縣稅賦負擔的輕重排序。雖然這些細節無法知曉，但山東布政司的歲額、歲入、歲出三項總數額，在卷一頁 41—44 內仍有詳細記載。

全書各卷中的殘缺頁數，在表 2 裡也已列表詳述，以下說明殘缺頁的性質與影響。原書是典型的單面印刷對折線裝書，四百多年後攤開翻拍時，各頁的魚尾部分（即折疊部分）破損處不少，但通常妨礙不大，有少數幾頁會影響到數字的判讀。另有一項翻拍時的失誤，是卷三二宗藩祿糧頁 1033 部分，插入不相干的兩頁文字。其內容是「虎山堂外紀卷八六頁十三一十四」，恐是翻拍插版時的誤植，但並不影響會計錄在此卷內容的連續性。

### (2) 單位太雜太細

單就卷一的第 1 頁來看，它所記載的是「天下各項錢糧原額見額歲入歲出總數」，也就是加總之後的大項數額。若以萬曆六年（1578）的「夏稅」一項為例，共包含十六項：(1)米麥，(2)麥蕎，(3)線綿并荒絲，(4)稅絲（以下又分五項：(a)折絹絲，(b)絲絹折絹，(c)稅絲折絹，(d)人丁絲折絹，(e)農桑絲折絹，(5)農桑零絲，(6)原額小絹，(7)幣帛絹，(8)麻布，(9)苧布，(10)綿

花折布，(11)土苧，(12)洞蠻麻布，(13)農桑并絲折米，(14)鈔，(15)租鈔，(16)稅鈔。其中以(1)米麥最多（465萬5千242石8斗7升5合7勺），以(7)幣帛絹最少（壹疋）。

「秋糧」的部分（頁14—15）更複雜，超過30項以上，而且在項目上都和夏稅不同，僅舉五例：(1)魚課米，(2)獠人粗布，(3)山租鈔，(4)椒課鈔，(5)紅花（11斤13兩5錢）。一個大帝國的「歲入歲出總數」，竟然連11斤13兩5錢的紅花也算是一個項目，壹疋幣帛絹也另成一項，真可以說是精確到錙銖必較的程度（這種錙銖性格在廣西太平府都結州的夏稅米上也可以看到：「夏稅米貳斗伍升」）。

以上是「總數」的部分。在「歲入」（頁16—19）和「歲出」（頁19—22）的部分，項目上就更複雜了。以歲入部分的「甲字庫」為例，計有(1)銀硃烏梅，(2)闊白三梭布，(3)闊白綿布，(4)苧布，(5)紅花，(6)水銀等六項，其他諸庫、司、局、寺、邊鎮的項目，更是五花八門，遠遠超出上述「總數」部分所涵蓋的項目。若往「歲出」部分看，那就更是眼花瞭亂，若再往各邊遠布政司去看各府縣的課徵項目，那就更複雜了。此外，歲入與歲出兩部分的內容大異，大概只能從米糧數與銀鈔這兩項來判斷收支相抵的情形了。

綜合的感覺是，這本會計錄內的單位太複雜，幾乎全國各地的產物（主要與次要）都包括在內。在這麼繁雜的項目之下，怎麼可能有效的管理運用這些經濟資源？歲入與歲出額之間，很難一眼明瞭收支之間的差額（盈虧），也難以判明是在哪個部門虧漏多嚴重，透支的結構如何（百分比、項目、原因都難理解）。

此外，這本會計錄內所記載的數據，大多是萬曆六年的資料，但由於國土龐雜，某些地方是用其他年份的資料，例如卷五（頁195上）福建就是用「萬曆八年清丈田糧數」。

### (3) 數字驗算不合

會計錄最重要的部分自然是各項收支的數目字，但單就從卷1的前幾頁挑出一些數字重新驗算，就發現有數字加總錯誤，以及前後不相符的情形。全書中數字遍佈，難以一一查對，但驗算不符總會讓人懷疑會計錄的精確度。

(1)卷一的第1頁（頁11下）：「(1)絲綿折絹34,962疋18丈3尺8寸2分，(2)稅絲折絹4,420疋，3丈9尺9寸9分，(3)人丁絲折絹40,576疋10丈7尺

7寸1分，(4)農桑絲折絹99,140疋，55丈5尺3寸8分，(5)又絹22,989疋，7尺7寸4分，以上肆項絹共20萬2千51疋96丈3尺3寸。」這有兩處錯誤：(1)以上共計五項而非四項，(2)若不計算丈以下的零星部分，單計算疋的部分，五項總合是202,087疋，而非202,051。

(2)同樣的計算錯誤在下一頁(頁12上)也有一處：「以上參項鈔共56,382錠21貫838文」，其實應該是56,882錠才對。

全書43卷中類似的錯誤不知凡幾，在第一、二頁之內竟然就有兩個錯誤。試想十三布政司下有多少府縣，這些數字又如何又做總檢查？以書中各項數字表達的方式（皆以壹貳叁等大寫來表達數字），審閱的人很難一目瞭然，也很難想像他們如何把「文字數目」轉換成「可管理的數據」，更遑論對照各縣府布政司三級單位之間的各項總額了。這種單筆記錄式的會計，難以相互查對，甚易相瞞，大概皇帝也只能應付的批示「知道了」，我們期望他能從中看出個什麼結構性的癥結呢？

#### (4)筆誤

以下僅舉三例說明筆誤的性質。

1. 卷一目錄內(頁8—9)，有關各軍鎮餉額的部分(卷17—29)皆作「餉額」，而書內各卷卷首的封面卻皆「額餉」。

2. 頁1095上第六行「湖廣總把總壹員領捌衛壹所」，但從同頁所列舉的資料，應為「玖衛壹所」。

3. 頁29順天府夏稅小麥為18,803石3斗7升2合4勺，與頁481上(也是順天府夏歲的小麥)18,990石4斗2升4合8勺不符，但其下的人丁絲折絹、農桑絲折絹，這兩項數字在頁29與481卻又相合。同府的秋糧米(頁30右上)與頁481左下的數字也不合。這難以判斷是筆誤或是所根據的資料不同，這種前後數字不符的情形應有不少。

#### (5)行政區的重疊

卷一(頁29下)記載福建布政司的夏稅、秋糧、戶口鹽鈔銀等三項之後，出現了順天府、永平府、保定府等十個府州名稱。這是奇怪的事，因為這十個地方都在北直隸，為何冠在福建布政司之下？再往下看，頁51的四川布政司內，竟有應天府、蘇州府、松江府等17個南直隸的府州名，為何隸屬四川

布政司？百思不得其解，後來在《大明會典》卷十四頁1內才明瞭：「萬曆三年議准，以北直隸府州衛所歸併福建司；南直隸府州衛所歸四川司。」

這說明了會計錄卷一內為何南北直隸分屬四川與福建。但卷一內卻也因而找不福建與四川兩布政司下各府的夏稅秋糧等項目的「歲額」。這兩個布政司的這項歲額，分別在卷五「福建布政司田賦」和卷十「四川布政司田賦」內都可找到，但在屬於總覽概觀性質的卷1內，竟無此兩個布政司的數字，在體例上也難以理解。

在卷五的「福建布政司田賦」內，則完全是福建各府縣的資料，對它所託轄的北直隸諸府縣情形，反而一字未提。或曰：把卷一內頁29的福建布政司改為北直隸，即可免去此一名實不符的現象，因為頁29—32內所記載的只有北直隸而無福建各府縣的資料。然而，對照頁29與卷五的夏稅與秋糧，兩者卻又相同，甚為困擾。目前的理解是：頁29福建布政司的夏稅與秋糧，是福建自己的部分，頁29—32之間北直隸各府州的數字，是在福建本布政司之下，依序添列而已，與福建本布政司的總數額無涉。這對明末官方或許是不待贅言之事，但後人卻需要大費周章的去理解。四川與南直隸之間的關係，和福建與北直隸之間的關係相同。

#### (6)小結

以上分五點析述會計錄的史料特性，其中有兩項不是編製會計錄者的責任（缺卷頁與南北直隸分屬四川福建），其餘三項對明末行政體系內的人員，想必也構成困擾。這三項中，筆誤與數字驗算不合這兩項的妨礙也不大，最多再查對重算即可，真正的大障礙在於會計錄內的(1)項目過多，單位太複雜；(2)而且數字過細微（紅花11斤13兩5錢）、過度雜碎細微的結果是：(3)翻開會計錄一看，無法一目了然，易見前忘後，無法前後查對。大概只能據以知曉在萬曆六年的大略狀況，但難據以判斷各級行政單位所掌握的經濟資源，以及盈虧的狀態。或曰：會計錄的主要功能是在提供田賦的課稅標準、各領餉額的支付額度、文武官員俸祿、各項商鈔諸法的收入預估額而已，是一項靜態的、大略的政府收支額，而非動態的、真實的收支數額；或許會有另一套現在尚不夠理解的制度與管道，在向各級決策人員反映真正的事實。

## 六、會計錄的特色

會計錄有一項主要的特色，就是配額式的預算概念。西式的政府收支表當然也有預算的觀念，例如預估教育、行政、軍事等部門在當年內的收支額，據以向主計部門編列預算，再由國會與審計部門通過執行。會計錄的做法正好相反：在收入方面，它是根據各地的物產能力，預先規定各地應收稅額、存留起運比例；在支出方面，也是預先估算好各皇室人員、文武百官、各地軍餉的開支。

以明代為例，大致上有三次全國性的調查：洪武廿六年（1393）、弘治十五年（1502）、萬曆六年（1587）。也就是說，明朝將近250年之間，在明初、中、末期才各有一次對全國經濟資源有較完整的理解，而真正編製成會計錄的則只有萬曆那一次。這種預算編製法在承平時期間問題較少，一旦有天災人禍，自然困難重重，收支難甚相抵。中國皇帝又常使用特權，常對幸臨之處免除田賦三、五年，或某處有災，或某王侯有功，亦免各式租賦幾年不等，例如《明史》〈本紀廿·神宗一〉說萬曆十二年夏，「以雲南用兵，免稅糧及逋賦」，所以會計錄上的配額也不一定完全收到。天災人禍再加上人為干預，國家的預算自然難以掌握，收不敷出時只好加重稅賦並減少文武百官薪俸。官員在己身收入不足，行政費用欠缺的情況下，自然會想出辦法在轄區內收括。

那我們是否可以從《萬曆會計錄》內的數據，去推估明末國民所得的大約數額？簡化的說，如果平均稅率是20%的話，那麼，明末全國的農業產值大約是夏稅加秋糧總額的五倍。問題是：各地的稅率是不一樣的，松江府是重稅區，雲貴是輕稅區，所以不能用這種簡化的方式去推估。此外，我們也尚不明白，各地的稅額是依據什麼標準或比例去設訂的。

雖然會計錄無法提供國民生產額的功能，但從各地所承擔的稅賦額，可以觀察出各個行政區位的不同經濟結構：看出那些地方的人口、可耕地、戶數較密集，哪些地方較貧乏，哪些地方出產何種經濟作物；原因很簡單，因為各地的稅賦是以當地的經濟生產能力為基礎的。

此外，從表面上看來，各地的稅賦是「定額」的。但實際上各地天災人禍各異，景氣循環對各地的影響也不同。在這種經濟收入不穩定的背景之下繳納定額稅，其實是在繳納一種浮動性的稅率：景氣好豐收時的實質稅率

低，荒年時的實質稅率高。若以定額稅為分子，以變動的產出為分母，就可以看出稅率是不穩的。附帶一提：會計錄上的稅額是名目的，從歷代的實例上看來，實際上各地官府會另立名目，以應付行政開銷之不足，或成為自己收入的一部分，所以各地人民的實際稅賦，會比會計錄上所記載的重。

總之，明代的會計錄有兩大特色，一是配額式的政府收支，二是調整期特長，而這兩項特色其實也是一體的兩面：因為很久才調整一次，所以政府當年的收支從帳面上來說，是很久以前就規定好的配額。為何要這麼久才調整一次，大概是因為帝國幅員廣大，土地面積（魚鱗圖冊）和戶數人丁（黃冊）的調查不易，成本甚高。

### 七、與《明會要》、《明實錄》、《明會典》的關聯

如上所述，《萬曆會計錄》對我們研究明末經濟最大的助益，在於它所提供的詳盡統計數字：田賦、餉額、俸祿、鹽茶諸法等項目在各布政司與府州縣的數字都有，甚至精確到小數點的程度。研究晚明經濟史的學者與論述甚眾，大部分研究的基本數據是以《實錄》、《會典》、《會要》為主。然而，與《會計錄》相較之下，這三套史書在數據方面就顯得粗略了。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會計錄》主要是提供萬曆六年前後的數據，是所謂的「橫剖面」的數據，而其他三套史書則是屬於貫穿性的，並未特別偏重某個年代。

所以，從統計數字的面向性、完整性與細節性來看，《會計錄》遠超過上述的三套史書。而《會計錄》內豐富的數據，至今尚無系統性的研究：在1988年影印出版之前，由於閱覽不便，大多數的引用者是在其中查索單項數據；1988年出版後，使用者較多，但仍以單一問題為主（例如田賦），以個別問題的需求在《會計錄》內找尋數據。因為《會計錄》以數字為主，解說太少，需要靠基本史書與大量的研究文獻，才較能理解《會計錄》內的運作性意義。

再就數據的相互支援性來說，《會計錄》內各卷首都有二至四頁對比洪武26年、弘治15年、萬曆6年的數據，並比較其增減額，這是很有用的概觀性對比，也可據以計算明初、中葉與晚明經濟結構的變遷。然而，《會計錄》所涵蓋的面向，基本上是與政府收支相關的項目，有些能顯出經濟或社會重要現象的問題，則未能包括在內。例如：明末逃戶與流民的現象嚴重，



而《會計錄》只能依黃冊提供靜態的人戶數字，這與社會實情必有相當差距。像這樣的重要問題，我們在《會典》卷十九一二〇可找到一些說明與分析，來輔助對明末人戶問題的了解，此外也有一些學者的研究可參考。

簡言之，單靠《會計錄》的數字是不夠的，一方面它是靜態的資料，二方面明末的社會變動快速，單靠會計錄並不足以確實的分析明末經濟的特色，對理解政府收支的實況，也很需要借助其他史書與研究文獻。以下說明《會計錄》與三本常用的史書之間的關聯性，以及如何用以相互補充。就研究《會計錄》的目的性而言，《會典》與《實錄》最有助益，《會要》其次。

### (1)與《明會要》

《明會要》是清龍文彬（1821—？）做《唐會要》與《兩漢會要》體例編纂的，共80卷，分15門498目。其中有食貨五卷：田制、屯田等（卷53），田賦、賜田租等（卷54），錢法、錢幣等（卷55），漕運、預備倉等（卷56），商稅、船料等（卷57）。基本上這是輯錄《明史》等兩百多種史籍文獻的史料，分門別目編纂而成。

就《會計錄》研究的意義而言，這五卷的統計數字在數量上不夠，在細度上也較粗簡，所以在數值分析方面的記載，有助於貫穿性的理解整個明代這些經濟現象的變化，補充《會計錄》專注於晚明經濟的缺失。

### (2)與《明實錄》

這項重要的史書雖然有不少人投入心力做過校訂，但一直未重新排印過。所幸的是，郭厚安在1989年編選了《明實錄經濟資料選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021頁），依(1)戶口、田地、歲入總數，(2)田制，(3)賦役，(4)農業，(5)工商業，(6)鹽務，(7)漕運，(8)財政等八個項目，從卷帙浩繁的《明實錄》內篩選出重要的經濟資料與數字，以年月為序編排，鉛字排印出版，大大的方便了明代經濟史的研究。

這八個層面都和《會計錄》的內容密切相關。《實錄》在時間上包括從明初太祖到明末熹宗諸帝，記載了諸項經濟事件的源起、演變、轉折過程。對明代經濟史的研究，這是一項絕對重要的編選。基本上，《會計錄》是一套靜態的統計數字，可比擬為一組無生命的骨架，而《實錄》就好比是一套具有動感的血管與肌肉，必須要把這兩套組合在一起，才能建構出一組有活

力的結構性故事。

以《實錄選編》的第一部分「戶口、田地、歲入總數」來說，就有91頁的詳細數字，對明代經濟結構的變遷，是絕對重要的研究資料。但這些數字，並不能完內密切配合《會計錄》的研究所需。以萬曆朝為例，在《實錄》裡只記載萬曆三十年十二月的戶口、田地、歲入總額（頁85），簡略到對《會計錄》的理解無所助益的程度。所以，《實錄》對《會計錄》的功用，是在於整體經濟的背景，以及個別經濟問題（如漕運、宗祿等）的來龍去脈，提供了貫穿性的史實與數字，是添加活力的肌肉與血管，而不是骨架部分。梁方仲在《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1980，上海人民出版社）內，有關明代的數字，基本上是用《實錄》和《會典》的數字編製計算的，非常方便現代的研究者。

附帶一提：《明史》〈食貨志〉六卷所能提供的助益，基本上與《實錄》類同。而食貨志的內容較簡潔，缺乏細節的數字，它是屬於架構性的通史性資料，對很需要細部分析的《會計錄》，或許能提供佐證性的功能，在價值上約和《會要》類近。

### (3)與《明會典》

相對於《實錄》的編年式詳盡記載，《會典》主要是列述吏戶禮兵刑工諸部職掌，所提供的是一個帝國的各部門在各層級之編制，及其與革變化之記載。這種編列方式對《會計錄》研究的好處是查索方便：《實錄》若非經郭厚安編選，依經濟項目分類彙集相關記錄，對《會計錄》的研究必然會有許多困擾，因為篇幅龐雜，查要素某年的田賦或茶法數額，都不是一件輕易的事。

而《會典》的好處是：第一、依職當分類，要知道各都司衛所與軍鎮的分佈，查兵部內的鎮戍（卷126—133）一索即得，武職衛門與各衛的分佈在卷二二七一二二八也記載得很詳明易查。第二、內容較簡潔，不若《實錄》的編年式流水帳，而是記載主要的變化。第三、與《會計錄》密切相關的部分集中在戶部內的卷十九（戶口）到卷四二（經費）。而更大的好處是：主要的經濟統計數，字都對照列舉洪武二六手年、弘治十五年、萬曆六年的數字。以稅糧為例，在卷二四一二五內，就以簡潔的數字提供各布政司、府州縣的夏稅與秋糧兩項數字。更簡明的是，《會典》的數字大都以總額大項（如麥、絹、米）為主，不若《會計錄》內雜項瑣碎紛雜的擾人。當然，若要

做細部理解，《會計錄》自然是必要而且精確，但若從明代經濟結構變遷的角度來看，《會典》是一套簡明的材料。

更重要的一點是，《會典》提供了一些《會計錄》所未記載的經濟面向，簡單的舉兩個例子：《會典》卷二六「起運」分載弘治十五年與萬曆六年的「起運數目」，這是理解國家稅收在地方與中央分配比例的必要統計。以田賦為例，《會計錄》內都記載了各布政司存留起運的數額，但只有萬曆的數字，無從理解這項比例是增或減。而《會典》卷二六頁1—21則提供弘治十五年的相同項目，可據以分析明中葉和晚明中央與地方財政的分配變化。

另一項《會計錄》所無，但卻是理解明代政府支出的資料，是《會典》卷四〇—四一的「經費」，內分賞賜、月糧、官戶口鹽鈔、雜支、勘合等五項。《會計錄》主要是記載各項收入（如田賦）與支出（如文武官俸）在各行政體系的情形，但賞賜的支出也是一筆不可忽視的項目（比例待查算），諸項雜支也不是《會計錄》所能提供的訊息。這些事項，雖非研究《會計錄》的主題，但仍是理解明代政府支出的重要問題。

大體而言，《會典》有兩項優點：(1)提供簡明的數字，可對比洪武、弘治、萬曆三朝的結構性變化；(2)提供《會計錄》所未提及的政府收支面的（如經費與起運額）。如果《會計錄》內的材料是樑棟屋瓦的話，《會典》內的素材則是幫助我們更深入理解明代政府收支的幾面小窗戶。

## 八、總結：《會計錄》對明末經濟研究的意義

明代社會經濟史的研究文獻非常豐富，而這些研究中，絕大部分是在1988年《會計錄》影印出版之前發表的，所以運用到這項史料的研究並不多（透過微捲或少數人能翻查原書）；在此之後運用這項文獻的研究裡，大多是取其中的某項數字（如錢鈔、田賦）。

若以整本《會計錄》來當作研究的對象，可根據其中的統計數字來理解明初、中葉、明末的經濟結構變化，這是全國性、結構性的角度，在這方面或許《會計錄》的貢獻不大，因為《會典》、《實錄》已能提供類似的功能，而且梁方仲也已做了許多很好的統計表格。

而其他史料所不能提供的，是各項收支（田賦、俸祿等）在各行政級層（省府州縣）的詳細數字，這些數字是從行政區（或地理角度）來分析經濟資源分佈不均度的絕佳史料。明代的行政區共分15省、140府、193州、1138

縣，雖然各級的數字都很完善，但目前只需要做到府與州的層次，至於縣級的詳細數字，可供做分省研究者深入做細部化的分析。

綜合的說，這套《會計錄》所提供的數字對晚明經濟研究的助益，是面向性的（政府各部門的收支）；同時也是細部性的（各地存留／起運比例，各縣物產與可稅額的數字），但有三項重要問題反而幾乎毫無幫助：鹽法、茶法、鈔法。卷三九鹽法所提供的是十個鹽運司、提舉司的管轄分司場所名稱，以及「小鹽引」、「常股鹽」、「存積鹽」等的綜合性數字。此外，缺頁嚴重：頁1275長蘆鹽運司頁殘破，另缺陝西、廣東、四川三個鹽運司課的資料（缺十頁左右）。在資料結構粗糙，缺頁嚴重的情況下，我們只好靠《會典》卷三二一三四的「鹽法」資料來補充。所幸明代鹽業的研究已相當齊備，《會計錄》在這方面的缺失已不構成障礙。

卷四〇的茶法和卷41的錢法，在頁數上都很完整，助益不大的原因在於沒有提供多少數字。就茶法來說，只有在第一頁上半部（頁1289）有陝西與四川茶課之數字，其他茶馬司的數字全無，且自第二頁起就完全是「沿革事例」，尤以皇帝的聖旨和詔書為主。卷四一的錢法也一樣，除了半頂的前言之外，內容全都是沿革事例。所以《會計錄》內的鹽茶鈔三項資料，主要是提供沿革事例與公文往返的內容，在以統計數字為主的《會計錄》內，顯得獨特而助益不大。

《會計錄》在材料上另有一項缺點：我們所看到的是各種稅收的「配額」，但並不知是根據哪些基礎，也不知是如何制定的；此外，我們也看不出「實收」多少，無法看出「有效稅入」，也不知是否能收支相抵，更不知道虧缺的程度，以及哪個部門應負盈虧責任的程度。